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 年 度 第 8 次
系 務 會 議
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分

地 點：生化科技學系圖書室《A32-517》

主 席：魏佳俐主任

紀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請假)、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休假研究)、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請假)、廖厚勳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15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115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事項辦理(附件一-1)

二、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時程簡表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114 年 2 月 15 日前	● 各受評單位組成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規劃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作業。 ● 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受評單位認可作業啟動規劃期程。 ● 參加線上說明會(俟研發處通知)。
114 年 3 月 17 日前 (生化系)	● 各老師更新自己在校務行政系統的「<u>教師職涯歷程檔案</u>」，以利分項報告書之撰寫老師自行上網下載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前 (生化系)	● 各老師繳交分項報告書給該項目小組長。
114 年 6 月 10 日前 (生化系)	● 各項目小組長繳交項目報告書給系辦。

114 年 6 月 30 日前	●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料)。 ●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檢視。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 各受評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由院長圈選。 ● 受評單位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流程送交學院。 ● 學院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基本資料表冊、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 受評單位依學院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覺與改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4 年 8 月前	● 各受評單位提交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學院(確切辦理時程，配合評鑑機構通知辦理)。「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各受評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視需求推薦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及至多 5 位不合適委員名單，以做為評鑑機構籌組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派任之參考
114 年 8-11 月	● 各受評單位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 ● 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及將回復意見項目數統計、意見改善情形等資料送學院。 ● 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115 年 2 月 4 日前	● 各受評單位將修訂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上傳至評鑑機構線上書審系統，並提交紙本及光碟至學院彙整，由學院傳送至研發處。
115 年 2-3 月	● 評鑑機構進行書面初核及資料補件。 ● 受評單位提供評鑑機構座(晤)談名單(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 年 3-4 月	● 回復第 1 次待釐清問題並上傳系統(各受評單位)。
115 年 6 月	●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 年 6-7 月	●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 年 8-9 月	● 受評單位對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訴。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 受評單位針對委員建議案提出改善計畫及預計執行情形
115 年 9 月 30 日-117 年	● 持續自我改善期

三、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如附件一-2。

決議：

- 1、照案通過，後續補充內容請系上老師繼續協助資料彙整。
- 2、續送生科院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15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推薦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合適及不合適名單暨自辦評鑑訪評流程，提請討論。

- 一、依研發處115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事項辦理(同附件一-1)。
- 二、依本院6月19日通知辦理(附件二-1)。
- 三、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多推薦10位(建議以2~4位委員為原則)，5位不適任委員建議名單，後續送院長圈選。
- 四、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需推薦合適委員名單至多10位，及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後續名單提送院彙辦。(推薦資格及迴避資格如附件二-2)。
- 五、109年系所品質認可自辦評鑑自評及實地評鑑委員名單如下表：

五、本系113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會後教師推薦自我評鑑名單如下表：

六、109年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名單如附件二-3。

七、自辦評鑑訪評流程表如附件二-4。

決議：

- 1、推薦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如下表，續送生科院院長圈選。
- 2、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合適名單計9員，如下表：
- 3、實地訪評不合適委員名單：不推薦。
- 4、自辦評鑑訪評流程照案通過。
- 5、以上資料送生科院核備。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已於111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112年3月23日召開，提案四)通過建立系上學生申請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審查暨推薦機制，並兼顧學生申請權益，要求學生申請教育部出國補助者(目前補助類型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4項)及申請本校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者，均須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

截止日前三週將資料送系辦行政人員收件，後續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後，始送件至相關承辦單位。(111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三-1)

二、本次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計有學生○○等3員，申請資料如附件三-2~4。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相關單位申請。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臺教高(一)字第1130133093號函核定第8條條文核定，附件四-1)第十三條第六、七項辦理，摘錄如下：

(一)第六項：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

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

(二)第七項：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所務有關事項。

二、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四-2。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暨內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改善事項辦理(附件五-1)。建議事項如下：

(一)統一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十學系名稱十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二)請檢視是否有敘明法規依據，若無，請增加。

(三)法規項次請依：一、(一)、1、(1)...排。

(四)請參見建議事項一、7：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建議參考以下意見檢視修正。教務處→修正法規。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附件五-2)。

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131210修正通過)辦理(附件五-3)。

四、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五-4。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131210修正通過)辦理(同附件五-3)。

二、本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

1、照案通過，續送系課程規劃委員審議。

2、本系學生產業實習手冊修訂，後續列於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4 年 5 月 28 日通知辦理(附件七)。

二、113 學年擔任代表(委員)明細如下表：

委員會(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擔任人員	備 註
學生獎懲委員會	翁秉霖老師	推薦專任教師 1 人
	李浩維同學(系學會會長)	推選學生代表 1 人
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	陳瑞傑老師	推薦專任教師 1 人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周代鈞同學	推選 1 名研究生代表

三、114 學年應推舉代表(委員)明細如下表：任期均為 114.8.1~115.7.31

委員會(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擔任人員	備 註	
學生事務會議		112 學年度 蘇建國老師擔任	推薦專任教師 1 人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 學年度 陳瑞傑老師擔任	推薦教師 1 人
膳食管理委員會			推薦教師 1 人、

			學生代表1人
研究發展會議		111學年度 陳政男老師擔任	推薦副教授以上1人

決議：

委員會(會議)名稱	114學年度 擔任人員	備 註	
學生事務會議	翁秉霖老師	112學年度 蘇建國老師擔任	推薦專任教師 1人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陳義元老師	110學年度 陳瑞傑老師擔任	推薦教師1人
膳食管理委員會	陳瑞傑老師		推薦教師1人、 學生代表1人
	李浩維同學 (經徵詢同意擔任)		
研究發展會議	黃舜平老師	111學年度 陳政男老師擔任	推薦副教授以上1人

提案八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114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2員，提請票選。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114年5月28日通知辦理(同附件七)。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7月16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設置要點第五點：「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

三、當選之委員須提供五年內論文著作目錄送生科院彙整，俾利後續生科院院務會議審查推選事宜。

四、112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名單：賴弘智院長、翁義銘教授、吳淑美教授、陳瑞祥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王紹鴻教授、113學年院教評會名單：賴弘智院長、吳思敬

教授、劉怡文教授、陳瑞祥教授、陳政男教授、王紹鴻教授、翁義銘教授。

五、本系陳瑞祥老師因已連續2學年擔任院教評委員、林芸薇老師114-1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陳政男老師因個人因素，故不在本次候選名單。本次符合候選計有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等4員。

決議：

11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廖慧芬老師、張心怡老師。

提案九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各 1 員，提請票選。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4 年 5 月 28 日通知辦理(同附件七)。

二、113 學年度委員代表如下表：任期均為 113.8.1~114.7.31

委員會(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擔任教師	113 學年度擔任教師	備註
院選舉小組委員		楊奕玲老師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翁秉霖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張心怡老師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陳政男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決議：

委員會(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擔任教師	113 學年度擔任教師	備註
院選舉小組委員	楊奕玲老師	楊奕玲老師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陳瑞傑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翁秉霖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張心怡老師	張心怡老師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	陳政男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陳政男老師 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	

提案十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十)。
- 二、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三、專任教師級職副教授以上者為候選人，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得票數第五高者當選為候補委員。
- 四、113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候補委員為蘇建國老師。
- 五、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林芸薇老師因114-1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故不在本次候選名單。

決議：

- 1、114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廖慧芬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
- 2、候補委員為陳政男老師。

提案十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113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十一)。
- 二、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
- 三、另推舉學生代表(系學會會長)、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系委員。
- 四、113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張心怡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李浩維同學)；校外代表：黃憲斌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校外專家學者)、林一蘋研發長(嘉年生化公司)(業界代表)及蔡宗諺先生(畢業校友代表)。
- 五、114學年畢業校友代表後續由系主任推薦。

決議：

- 1、114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林柏辰同學)。
- 2、校外代表為：黃憲斌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校外委員)、林一蘋研發長(嘉年生化公司)(校外委員)。
- 3、114學年畢業校友代表：楊博雄先生。

提案十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114學年度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附件十二)。
- 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九人)，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由系上非擔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教師五人，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二人組成。
- 三、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每人可圈選五位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若票選結果與系課程委員名單重覆時，將以票數次高人員遞補。
- 四、另推舉學生代表(系學會副會長)、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二人擔任本系委員。
- 五、113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陳政男老師、黃舜平老師、簡涵如老師；學生代表為系學會副會長(鮑世鑫同學)、學界代表為彭及忠博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技系)及業界代表為林忠亮博士(中油訓練所)。

決議：

- 1、114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廖慧芬老師、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學生代表為系學會副會長(蔡清全同學)、
- 2、學界代表為彭及忠博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技系)及業界代表為林忠亮博士(中油訓練所)。

提案十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十三)。
- 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八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三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每人可圈選四位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
- 四、113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廖慧芬老師、黃舜平老師、陳義元老師；校外委員：連培榮博士(嘉創中心)、邱信富董事長(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煒醫師(嘉義基督教醫院院長)。

決議：

- 1、114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瑞祥老師、廖慧芬老師、黃舜平老師、陳義元老師。
- 2、校外委員：連培榮博士(嘉創中心)、邱信富董事長(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煒醫師(嘉義基督教醫院院長)。

提案十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提請票選。

說明：

一、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同附件五-4)。

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另一至二人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選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三、目前學生可選修實習課程計 5 門：專業校外實習(通識)(I)、(II)、產業實習(I)、(II)、生技健康產業實習。

四、全體專任老師皆為候選人，每人可圈選 2 位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

五、113 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陳義元老師；
校外委員：連培榮博士(嘉創中心)。

決議：

1、114 學年度委員為：魏佳俐主任(當然委員)、陳政男老師(當然委員)、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

2、校外委員：連培榮博士(嘉創中心)。

提案十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為系上全體教師擔任。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因部份內容與現行作法不相符，後續列於系務會議討論修正。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2:15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8 次

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魏佳俐 主任	魏佳俐
陳瑞祥 老師	請假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廖慧芬
楊奕玲 老師	楊奕玲
林芸薇 老師	休假研究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張心怡 老師	張心怡
黃舜平 老師	黃舜平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簡涵如 老師	請假
廖厚勳 老師	請假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